

案例  
1开颅是不是重大疾病?  
保险公司说不是

法院:按公众通常理解,明显属于重大疾病

快报讯(通讯员 王萌 包艺池 记者 毛晓华)泰州市民张红(化名)购买保险后,因病到医院治疗,其间还进行了开颅手术,可她术后找保险公司理赔时,对方却以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给付条件为由拒绝理赔。张红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泰州市医药高新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重大疾病并非医学上的专门术语,根据一般社会公众的通常理解认知,应当是指因病情严重导致费用支出巨大或因病情严重对患者正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疾病。因此,原告因患烟雾病而行全麻开颅手术,明显属于重大疾病范畴,判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110000元。

2019年,泰州市民张红参加了某保险公司推荐会,工作人员向其介绍了保险产品内容,包括发生重大疾病赔多少钱,保费多少,当年8月,张红欲投保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经要求到定点医院进行体检。经体检检查认定,张红符合投保要求并于2019年8月29日投保,并根据体检中出现的高血压情形要求加保费638元/年,共20年。

张红交纳费用后,保险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出具正式保险单,载明原告投保的险种为该公司健康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基本部分),基本保险金额110000元,合同期满日为终身,每期保费为4741元,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

2020年8月17日,张红因子宫平滑肌瘤至泰州市人民医院手术治疗,术后第4天突发反应较前迟钝、记忆力减退、话量减少等症状。做头颅MRA显示:双侧大脑前动脉未见显影,左侧大脑中动脉M1段局部闭塞,烟雾病可

能。考虑到烟雾病容易导致脑梗死或脑出血发生,遂于2020年8月25日转入上海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治疗,2021年8月30日经左侧颞浅动脉-大脑中动脉搭桥手术治疗后于2021年9月10日出院。

张红出院后到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人员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理赔决定通知书》,以张红所生病不属于重大疾病范畴,且开颅仅限于颅内动脉瘤、帕金森病、癫痫3种疾病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

张红于是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原告方认为,张红因治疗进行开颅手术,花费医疗费及其他费用14万余元,经济损失极大,且治疗部位系脑部,后遗症概率极大,按照一般人理解应属于重大疾病范畴,而被告保险条款第五十三条开颅手术仅限于颅内动脉瘤、帕金森病、癫痫3种疾病,远远小于一般人所理解的重大疾病范畴,甚至远远少于同行保险公司的29种疾病。

保险公司辩称,原告要求给付保险金不符合重大疾病保险给付条件。原告经诊断为烟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合同中约定的关于开颅手术仅限于颅内动脉瘤、帕金森病、癫痫3种疾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红向被告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人身保险,被告出具保险单,其保险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依照保险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享受权利、

履行义务。本案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原告所患疾病是否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畴,被告是否应履行保险理赔义务。

法院认为,重大疾病并非医学上的专门术语,也并不指某类或某几类具体病种。根据一般社会公众的通常理解认知,应当是指因病情严重导致费用支出巨大或因病情严重对患者正常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疾病。因此,本案中原告因患烟雾病而行全麻开颅手术,明显属于上述重大疾病范畴。原告对保险合同所涉重大疾病格式条款存在争议及不同解释,而双方在专业知识及信息获取能力等方面处于不对等地位,故为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依照保险法相关规定,法院按照通常理解及有利于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原则,认定原告因患烟雾病而行开颅手术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赔付范畴,被告应依约支付保险金。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保险公司向张红支付保险金110000元。



在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中,男方家庭为了表示对另一半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在购婚房时主动将女方的名字也加在了购房合同上,但实际上房屋全部由男方家庭出资。那么当双方未能缔结婚姻关系时,该房的权属又如何分割呢?9月25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案涉房屋具有彩礼性质,判决被告袁女士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小金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通讯员 高雁 古林 现代快报+记者 严君臣

案例  
3婚前买房加了女友名字  
分手后有她份吗

法院:具有彩礼性质,女方应配合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小金和袁女士经人介绍相识,后建立了恋爱关系。3个月后,双方在亲友见证下按照当地风俗举行了订婚仪式。订婚当日,小金家和南通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一份,在南通主城区购买了一套总价款336万元的商品房作为两人的婚房,小金的父母向房地产开发公司支付购房首付款200万元。为了表示对袁女士的重视和结婚的诚意,小金家庭一致提议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处写小金和袁女士两个人的名字。因此,案涉房屋的剩余136万元房款由小金和袁女士两人为借款人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贷款,但事实上贷款由小金一人按月偿还。

万事俱备,只待吉日与良辰。就在两个年轻人怀着对婚姻无比美好的憧憬,准备携手走入婚姻殿堂之际,两人很快发现,因为双方相处的时间较短,彼此之间缺乏了解,尤其是文化背景、生活习惯差异较大,种种生活琐事都无法沟通解决,最终两人决定分手。

分手后,小金要求袁女士配合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的变更手续,由他单独享有《商品房买卖合同》

证明材料,金坛区检察院遂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今年6月28日,金坛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公安机关及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检察听证。最终,经金坛区检察机关督促,当地民政部门撤销了冒名结婚登记,并按规定对冒名人梅芳实施信用惩戒。对于此事给秦红带来的损失和伤害,经协调,由梅芳赔偿秦红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4万余元。

9月21日,梅芳冒用秦红姓名结婚期间所产生的婚姻纠纷案件也被当地法院撤销。至此,这起被冒名12年的婚姻登记案件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通讯员 孙忠玲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项下的权利,但袁女士不同意。为此,小金一纸诉状将袁女士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法庭上,袁女士辩称,其对涉案房屋拥有份额,同时该房屋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不能涂除其享有的买卖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小金和袁女士作为买受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然是为双方结婚而做准备,是双方订立婚约意思表示的延续。小金虽将袁女士列为共同买受人,但涉案房屋首付款系由小金父母支付,购房贷款也由小金单独偿还,期待在婚姻缔结成功后让袁女士获得利益,具有彩礼性质。因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小金要求《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由其享有的诉请合法有据。

同时,法院还认为,案涉房屋虽未进行登记,但已完成全部结算,具备不动产登记条件,对房屋项下的合同权利义务进行处理,有利于明晰权利,减少当事人讼累。当然,袁女士系案涉房屋的共同还款人和抵押人,《商品房买卖合同》权益归小金享有后,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不应影响银行所享有的债权和抵押权。所以在案涉房屋抵押贷款全部清偿前,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具备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变更的条件。

综上,一审法院遂判决袁女士在所涉商品房预售合同具备变更登记备案条件后十日内配合原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袁女士不服,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遇到这样的事  
你怎么看女子“被结婚”12年  
到底咋回事

9月26日,常州检察院召开民事行政检察和解息诉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了6起典型案例。其中,金坛区检察院办理的女子被冒名婚姻登记行政争议化解案引发关注。随后,现代快报记者从金坛区检察院采访获悉,当事女子“被结婚”12年之久,并且还有在法院“被离婚”的调解书。事发后,经检察机关介入处理,民政部门已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同时,检察机关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再撤销错误的民事调解书。

登记结婚时才知10多年前就被冒名结婚

去年初,安徽女子秦红(化名)打算和恋爱多年的男友结婚,两人到当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时却被告知,秦红早在2011年就已经和江苏常州一名男子办理了结婚登记,且该男子比秦红大24岁。突如其来的消息让秦红感到莫名其妙,同时也引起了男友的疑惑和不安,结婚证没领成,热恋中的两人也因此闹得不欢而散,此后不久便分了手。

突然的变故让秦红深受打击,细想之下她觉得,自己的身份信息肯定是被人冒用了。气愤之余,秦红专程赶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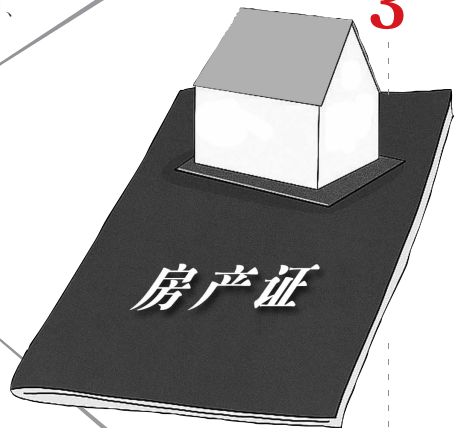
常州讨说法。民政部门表示,秦红反映的冒名情况需要执法司法部门调查核实。去年6月7日,秦红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公安机关审查后认为,该犯罪行为发生于2011年,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决定不予立案。

被冒名结婚10多年的秦红再次遭遇困境,维权也陷入了僵局。

冒名婚姻登记已被撤销

今年6月,秦红再次来到金坛,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在了解秦红的具体情况后,金坛区检察院办案组迅速开展走访调查。经审查,涉案女子梅芳(化名)因无户籍,2011年通过他人办理了假身份证、户口本,并冒用秦红的身份信息,与常州一男子办理结婚登记。2012年7月19日,梅芳的前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两人离婚。由于两人系诉讼离婚,而非在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故二人在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仍有登记结婚记录。直至秦红在安徽办理婚姻登记时才案发。

因本案已过刑事追诉时效和行政诉讼起诉期限,按照规定,撤销婚姻登记程序需要执法司法部门出具的法定

案例  
2